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内容审批程序更完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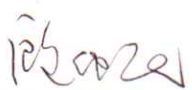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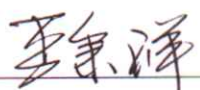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萍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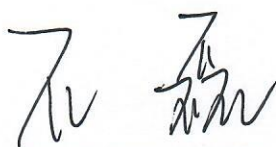
李秉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萍

殷仲民



石磊

李秉祥